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雄郭西路等道路 改造工程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2 月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雄郭西路等道路改造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雄郭西路等道路改造工程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白发改投批〔2022〕7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雄郭西路等道路改造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范围共包括6条道路，其中5条等级市政道路改造，1条新建服务型便道。改造镇中北路（次干道）长841.4米、宽30米，改造镇中南路（次干道）长316米、宽30米，改造雄郭西路（支路）长1515米、宽24米，改造纵一路（支路）长282.5米、宽18米，改造华兴路（支路）长573.6米、宽11.1米；新建双向两车道便道：纵三路便道（服务型便道）长约1038.1米、宽7.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次干道、支路）、桥涵工程、管线工程（排水管最大管径1200mm）、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投资估算为1456.82万元）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6467.05万元，其中建安费为13447.49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雄郭西路等道路改造工程监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包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23.09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

(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3137220.html>), 自2021年1月1日起, 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 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为牵头方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 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2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

3.4.4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4.5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

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6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4.7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

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6487351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栋8楼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6487351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8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852980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 40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86210407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二楼

附件二：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2	江门市水电有限公司
3	广东德畅工程有限公司
4	广东中林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	广东光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10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7	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	广州盛禾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	广州艾途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高雅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立信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23	上海鸿珠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